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85號

聲請人

即被告 鼎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仲

聲請人

即被告 陳力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憲鑑律師

相對人

即原告 廖偉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聲請人陳力豪（下逕稱其名）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萬元、聲請人鼎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燁公司，與陳力豪合稱聲請人）與陳力豪應連帶給付972萬元，係以雙方所簽訂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應否退費為據，然系爭契約第8條合意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，本件亦無專屬管轄，自應優先適用合意管轄規定移送至臺北地院，且陳力豪之戶籍地位於臺北地院轄區，為陳力豪應訴之便，亦有移送至臺北地院之必要等語，為此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

第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加入陳力豪主持之股市投資「尊榮會員服務」，獲利未如預期，以陳力豪之助理即訴外人溫騏駿所稱「尊榮會員服務」3 個月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 萬元計算，相對人共計損失242 萬4,109 元，又因陳力豪提供錯誤資訊，使相對人受害計947 萬元，爰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4 條、第188 條、216 條規定請求賠償等語，並非以系爭契約為請求權基礎，聲請人主張應適用系爭契約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有誤會，而鼎燁公司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，陳力豪戶籍地則為臺北市信義區，則本院及臺北地院俱有管轄權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北地院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雅筑